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80號

原告 俐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秋金

訴訟代理人 彭紹瑾律師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「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-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」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證二工程合約第18條第3項約定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